关于《关于深化开展社区矫正“一人一册”精准矫正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绍兴市越城区司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国的社区矫正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。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，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提出了落实“分类管理、个别化矫正”的要求。推行社区矫正精准矫正工作，既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的必然要求，也是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、提高社区矫正依法高效精准开展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越城区司法局积极开展一人一册精准矫正工作的探索试点，创新发展精准矫正体系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矫正方案，实行一人一册管理，努力打造省域社区矫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“越城样本”。经过前期工作试点实践，结合越城区社区矫正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，全面推进我区社区矫正的精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《实施方案》共六大部分十六个方面。

第一部分入矫接收环节，主要对入矫接收环节中的建档、接收评价、心理测评、阅卷分析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二部分职责分工环节，主要对工作主体责任、矫正小组职责、执法责任等工作进行了明确，提出了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。

第三部分个案矫正环节，主要对矫正方案制定、分类分级矫正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。分类分级矫正从分类标准、工作标准、工作要求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。

第四部分评价总结环节，主要对矫正方案的定期评估、复盘总结以及成效评估如何开展以及具体的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。

第五部分分步推进环节，本实施方案分三个时间阶段分步推行，确保每个阶段实施工作的任务数量相对均衡，保证实施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。

第六部分实施保障环节，从统筹分工、协作联动以及整合力量三个方面，对社区矫正机构、司法所提明确了工作职责，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，我们征求了区司法局办公室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等职能科室，并召集各司法所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题汇报和讨论，对意见稿进行了多轮次意见征集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